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南澳县人民法院党员活动室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南澳县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
(设计单位编填) 2025-101

设计证书等级：A144002549 甲级

发包人：南澳县人民法院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南澳县人民法院

设计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设计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南澳县人民法院党员活动室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见下表

1、分项目名称

2、建设规模

3、设计阶段及内容

4、投资额

5、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额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图	施工图			
1	南澳县人民法院党员活动室项目	1	54.71	√	√	9.96	4.5%	6723
合计								6723.00
备注	<p>1、本项目设计费计算：建安费9.96万元，设计费为$9.96 \times 10^4 \times 4.5\% \times 1.5 = 6723$(元)。</p> <p>备注：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1.5。</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物资料	1	签订合同前 3 天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土建施工图	4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3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一次性包干）人民币6723.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342.45元；税额为人民币380.55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阶段	总设计费占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6723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当期款项

说明：

1. 提交对应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就设计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已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在设计人能够做到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完成所投入的工作时间向设计人员支付赶工费。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有关现行专业设计的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法律、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后一年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

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 支付；超过 50% 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100% 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 1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 0.2% 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金额）。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

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见下表）。

图纸打印收费标准（图纸不包括折叠费用，折叠另加 10%费用）：

类别	A0+	A0、A1+	A1	A2	A3
单价（元）	16.00	8.80	4.40	2.20	1.00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发包人应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旅差费、膳食费、技术咨询及资料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协商不成时，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市南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双方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若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转签名页）

(本页为签名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澳县人民法院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0754-89800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19223D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2003040219200012342

电 话：0754-88858201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仅限于南澳县人民法院项目使用



企业名称：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144002549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52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19223D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新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规划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仅限于南澳县人民法院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